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70號

原　　告　楊玲玲
　　楊啟達
　　楊師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啓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三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214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各人本金152萬5488元之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3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6萬189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86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369元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52萬5488元	115年7月22日	115年7月23日	(2/365)	5%	417.94元

（請求金額52 萬 214元）	小計							417.94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52 萬 214元）	1	利息	152萬5488元	115年7月22日	115年7月23日	(2/365)	5%	417.94元
	小計							417.94元
項目3（請求金額52 萬 214元）	1	利息	152萬5488元	115年7月22日	115年7月23日	(2/365)	5%	417.94元
	小計							417.94元
合計								156萬1896元